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12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  
 负责人：叶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男，1991年10月2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旋，女，1989年10月3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7月19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诉前调确319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367969.79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华、刘旋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衢龙路94号的房产【权证号：浙（2017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491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俊杰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八月 十七 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